JUL182023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640646 日期：WL. 18, 2023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 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加纳民间艺术和手工艺品的进口商，寻求根据 L-1B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销售助理和物流主管。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也未能证明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分析

本办公室将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事处），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该法第 101(a)(15)(L) 条；另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申请人将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列为“ I ”，并称其是该外国实体的子公司。然而，申请人未填写表格 I-129 的 L 分类补充表第 1 部分第 10 项，该项要求“ 描述具有合格关系的每家公司的股权比例和管理公司情况 ”。

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供了：

• 注册证书，显示商业名称“ ._____. ”于 2020 年 7 月在加纳公司注册处注册。该文件及随附的“ 企业详情 ”文件均未指明该企业的所有者。
• 的成立证书，显示其于 2022 年 3 月在加纳成立，并附有注册公司文件，显示受益人拥有该公司 80% 的股份，另一名加纳个人拥有其 20% 的股份。
• 申请人的申报证书和成立证书，申请人是一家于 2021 年 3 月成立的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指明 B-C- 为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商业计划书的副本，其中提到其“ 拟增加 I 作为子公司 ”，这与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上称其是外国实体子公司的陈述相矛盾。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与 B-C- 之间往来的电子邮件通信副本，其中他们讨论了 I I与申请人之间拟议的“ 业务合并 ”，以及受益人抵达美国后使其成为美国公司合伙人的可能性，届时所有“ 必要文件 ”可在德克萨斯州提交。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初始证据未能佐证其关于自己是外国实体子公司或与外国实体存在其他合格关系的主张。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证据清单，申请人可提供这些证据以证明两个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包括一份未签署的申请公司“ 公司协议 ”，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其中指明 B-C- 和 'i I为该公司仅有的成员。随附的附件 A 表明，B-C- 将保留申请人 70% 的所有权权益并继续担任指定经理，而 1 I将获得该公司 30% 的股份。

申请人 2023 年 2 月回复所附的说明信将该文件称为两家公司之间尚未最终确定的“ 拟议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 2023 年德克萨斯州特许经营税公开信息报告的副本，其中将受益人列为该公司的“ 普通合伙人 ”，并由 B-C- 以“ 所有者 ”身份签署。

审理主任认定，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证据未能佐证申请人关于自己是外国实体子公司或两个实体在提交申请时以其他方式存在 8 C.F.R. § 214.2(l)(1)(ii) 规定所定义的合格关系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了所需的合格关系，并表示其正在提供“ 受益人公司与[申请人]关系的额外证据 ”。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实体存在合格关系。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法律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法律权利和权限。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如前所述，申请人表示其是外国实体的子公司。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必须证明外国实体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权益，并证明外国实体有权控制申请实体。见 8 C.F.R. § 214.2(l)(1)(ii)(K)。控制可以是“ 法律上的 ”，即因拥有另一实体 50% 以上的所有权；也可以是“ 事实上的 ”，即因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代理投票权而控制表决股份。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其成立证书，指明 B-C- 为其经理。申请人还提供了美国国税局的函件，其中指明 B-C- 为该公司“ 唯一成员 ”。作为申请人所主张合格关系的一般证据，仅凭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或组织证书不足以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有义务根据成立地司法管辖区的要求保存记录，指明成员的姓名、地址和所有权比例，以及各成员出资的书面声明、追加出资的时间、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事件以及各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必须审查这些成员记录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和成员及管理会议纪要，以确定成员总数、各成员所有权权益的比例、经理的任命以及成员让渡给经理的控制程度。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以证明其所有权。

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该外国实体在提交申请时对该公司持有任何所有权权益，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所主张的母子公司关系。在申请人试图证明其所有权的有限范围内，该证据表明该公司由美国公民B-C-全资拥有。

申请人承认，为回应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公司协议"——该协议将使该外国实体在申请公司中拥有30%的所有权权益——仅是一份双方均未签署的拟议协议。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8 C.F.R. § 103.2(b)(1)。因此，一份签署日期未知的拟议协议不足以证明两个实体之间存在所需的合格关系。此外，即使所提交的协议在提交申请之日已签署，并附有相关书面证据表明该外国实体获得了申请公司的所有权权益，该协议的条款也未表明该外国实体将基于其少数所有权权益实际控制申请人，从而使申请人符合8 C.F.R. § 214.2(l)(1)(ii)(K)项下子公司的资格。

如前所述，记录显示B-C-曾与受益人讨论过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拟议的"业务合并"，以及未来使受益人成为美国公司合伙人的可能性。记录表明，在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提交了2023年德克萨斯州特许经营税公开信息报告，该报告将受益人列为该公司的"普通合伙人"。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已获得美国公司的所有权权益，也未解释这将对所主张的合格关系产生何种影响。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两个实体基于受益人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而具有合格关系。1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正在提供额外证据以支持所主张的合格关系。其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的"协议合同"，该合同以外国实体的信笺抬头制作。该协议声明申请人"将提供财务支持以[已隐去]运营公司活动。"该协议进一步声明，该外国实体"由[申请人]赞助，并将就其通过分享销售所得收益所提供的服务获得报酬。"该协议规定，申请人将获得因该协议产生的销售收益的65%，其余35%归外国实体。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此前关于两个实体之间存在母子公司关系的主张。此外，该合同安排同样是在提交申请之后签署的，并未涉及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必要要素，不足以证明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参见Matter of Schick, 13 I&N Dec. 647 (Reg'l Comm'r 1970)（认定当外国实体与美国实体之间的关系为"纯合同性质"且不反映共同所有权和管理权时，不存在合格关系）。

1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持有多数股权的加纳公司[已隐去]的证据，该公司在提交申请前约八个月成立。申请人未主张与该实体存在合格关系，也未主张受益人受雇于该实体。为证明受益人海外雇佣而提交的工资单显示，其受雇于[已隐去]担任销售或营销职位。

外国实体与美国实体之间的关系为"纯合同性质"，不反映共同所有权和管理权）。

总之，记录未反映申请人与外国实体基于所要求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而具有合格关系。证据未证明该外国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申请人，也未显示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该外国实体。因此，两个实体并非8 C.F.R. § 214.2(l)(1)(ii)(I)和(K)所定义的母子公司关系。记录也未证明，在替代情况下，两个实体由同一母公司、个人或个人群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因此它们不符合8 C.F.R. § 214.2(l)(1)(ii)(L)所定义的关联公司资格。虽然看来两家公司打算密切合作，并可能计划在未来建立基于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关系，但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该分类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由于申请人未履行此举证责任，我们将驳回上诉。

III. 保留问题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海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以及（2）其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职位。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这两个额外的拒绝理由以及申请人对这些问题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裁决对结果而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因此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L-1B分类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